

# 柳州市柳东新区

## 审批服务局文件

柳东审批环保字〔2026〕12号

### 关于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热冲压成型 产能构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热冲压成型产能构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C-22地块（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柳东生产基地内），属于扩建项目。项目总投资354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90万元。项目主要建设热成型生产线、激光切割生产线、热气球生产线、充液成型生产线、抛丸喷油生产线，主要设备为弯管机、激光打标机、液压机、抛丸室体1套、喷涂机及控制系统2套、油压机4台、激光切割机6台等。主要原辅材料为钢板、润滑油、防锈油等。主要生产工艺为加热、冲压成型、弯管、充液成型、热气球成型、激光切割、抛丸、喷油、激光打标、检测等。项目生产

规模为年产汽车重要结构部件 158.4 万件。

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，符合《广西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、《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（2010-2030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审查意见等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确保厂界东、西、北面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，厂界南面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类标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车间通风，切割废气采用滤筒过滤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6m 高排气筒（DA014）排放；抛丸废气采用“旋风分离+湿式除尘”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（DA015）排放；喷油废气通过“冷凝回收+静电除油”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（DA016）排放。须确保项目 DA014 中的颗粒物、烟气黑度排放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限值要求，DA014 中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DA015、DA016 中的颗粒物排放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

限值要求；项目厂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限值要求。涉 VOCs 物料储存、转移和输送、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须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冷却水、湿式除尘器用水、增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，出水水质须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废包装材料、不合格品、边角料及铁屑收集后外售。废润滑油、废油桶、废防锈油、含油抹布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，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收集、贮存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。

（五）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，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。

三、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应按照规定，依法申报排污许可。工程建成

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，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柳州市柳东新区审批服务局

2026年4月23日

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
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：2507-450211-07-02-637353

抄送：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，广西利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。

柳州市柳东新区审批服务局

2026年4月23日印发